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提出申請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提出檢舉 與被害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提出申請 與被害者關係： 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籍	(1) <input type="checkbox"/> 與3.同，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_____聯絡電話：_____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名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radio"/> 口頭 <input type="radio"/> 電話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電子郵件 <input type="radio"/> 其他方式，向_____提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略述)_____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備註

1. 委任代理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或檢舉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或檢舉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或檢舉於前項期限內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免填, 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簽章:

備註	*收件員須熟讀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 「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應視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應於3日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4. 在處理程序中, 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 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